

結婚行為地在香港，如當事人結婚方式符合婚姻舉行地香港規定，結婚即為有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21. 法律決字第10000274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古○○君詢問公務人員與大陸人民結婚，其申請結婚補助之事實發生日認定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0年10月 7日局給字第 10000537022號書函。
- 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 1項規定：「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」同條例第41條第3 項規定：「本章（即第 3章民事）所稱行為地……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。」同條例第 1條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本件當事人結婚之行為地在香港，並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其他有關法規。
- 三、次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規定：「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是以，本件當事人結婚之方式如符合婚姻舉行地香港之規定，其結婚即為有效；惟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仍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（地區）法之規定（司法院秘書長 99年 6月 7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90010276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貴局來函說明二所示，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之說明所稱「結婚事實發生」，應係指當事人依前開法律規定結婚成立生效日，惟因涉貴管行政規則之解釋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定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